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暨跨區局申辦介紹

主講人: 黃信仁



贈與稅稅率及免稅額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(106.5.10. 修正)
- 106年5月12日(含)起
- 稅率→10%(贈與淨額25,000,000元以下)
 →15%(贈與淨額25,000,001元-50,000,000元)
 →20%(贈與淨額50,000,001元以上)
- 免稅額→一年 220 萬



什麼人應該辦理申報(納稅義務人)?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第4條
- **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**國民,就其在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與 者。
- 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:
 - 一、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,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。
 - 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,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 行為發生前二年內,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 十五天者。
-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,就其在境內的財產贈與者。

贈與稅申報期限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
- 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,贈與日後30日內,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
-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國民 檢附證件齊全,無須另行調查 者,不論金額大小可跨區、局辦理
- 可延期一次, 3 個月為限



贈與物價值估價

• 不動產:

土地:公告現值

房屋:評定現值

• 股票:

上市櫃:贈與日收盤價

未上市櫃:贈與日淨值

興櫃: 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



可以扣除的項目有哪些?

- 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、契稅(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、財政部650907台財稅第36067號函)
- 公共設施保留地: 都市計畫法 50 條之 1 , 因**配偶、直系血親**間之贈與而移轉 者,免徵贈與稅
- 銀行貸款



舉例五、得意的一家

- 公公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媳婦 請問:可否主張扣除?????
- 哥哥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弟弟 請問:可否主張扣除?????
- 爸爸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兒子 請問:可否主張扣除?????



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
- ◆ 重點:將農業用地贈與**民法第**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,須列管 5年。
- 重點:配偶相互贈與。



法定繼承人

- 民法 1138 條,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
- 1. 直系血親卑親屬
- 2. 父母
- 3. 兄弟姐妹
- 4. 祖父母



舉例五、得意的一家

- 公公贈與農業用地給媳婦 請問:可否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?????
- 哥哥贈與農業用地給弟弟 請問:可否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?????
- 爸爸贈與農業用地給兒子 請問:可否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?????



遺產稅稅率及免稅額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 (106.5.10. 修正)
- 106年5月12日(含)起
- 稅率→10%(遺產淨額50,000,000元以下)
 →15%(遺產淨額50,000,001-100,000,000元)
 →20%(遺產淨額100,000,0001元以上)
- 免稅額→ 1200萬



遺產稅申報期限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
-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,向戶籍所在 地國稅局申報
- 跨區辦理: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 4,000 萬元以下。
- 跨局辦理: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 2,500 萬元以下,且未 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(汽機車除外), 108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
- 可延期一次,3個月為限
- 小明 108 年 1 月 6 日死亡,請問申報期限?若申請延期,可延到何時?

什麼人死亡應該辦理申報?

•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國民:境內境外財產

•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:境內財產

• 非我國國民: 境內財產



誰是納稅義務人?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
- 有遺囑執行人者,為遺囑執行人。
- 無遺囑執行人者,為**繼承人**及**受遺贈人**。
-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,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。



法定繼承人

- 民法 1138 條,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
- 1. 直系血親卑親屬
- 2. 父母
- 3. 兄弟姐妹
- 4. 祖父母



舉例一:老王家

- 老王 108 年過世, 遺有:
- 1. 配偶王夫人
- 2. 子女二人
- 3.90 歲父親
- 4. 兄弟姊妹四人
- 請問:繼承人是誰?????



舉例二:楊過家

- 楊過 108 年過世, 遺有帝寶豪宅一戶, 以及:
- 1. 配偶小龍女
- 2. 膝下無子女
- 3. 父母已雙亡
- 4. 兄弟姐妹 4 人
- 請問:

繼承人是誰?????



舉例三:我們這一家

- 甲108年過世, 遺有:
 - 1. 配偶 乙
 - 2. 親生子女二人: 丙、丁
 - 3. 養子: 蘋果(民法第 1077 條)
 - 請問:誰是繼承人?????



舉例三:我們這一家

- ◆ 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
- ◆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 與婚生子女同。



代位繼承

• 民法 1140 條:

民法 1138 所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

舉例四:曹操家

- 曹操 108 年過世, 遺有竹北六家良田一萬米平方, 以及:
 - 1. 配偶卞夫人
 - 2. 長子曹丕
 - 3. 次子曹植
 - 4. 三子曹沖(90年歿)—-遺有夫人、一子

請問:

繼承人是誰?????



拋棄繼承

- 拋棄繼承(民法第 1174 條): 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書面向 法院申請
- 限定繼承(民法第 1154 條):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的債務,以所繼承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



哪些財產要申報遺產稅?

- 土地
- 建物
- 存款
- 投資
- 債權
- 動產等
- 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)



可以扣除的財產有哪些?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
- 配偶扣除額: 493 萬元
-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:每人50萬元
- 喪葬費用, 123 萬元
- 重點:主張農地扣除額
- 重點:民法 1030 條之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



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有哪些?

-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
- 重點: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
- 重點: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
- 重點: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



扣抵稅額

- 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直系血親 卑親屬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 稅
- 上限:不超過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的應納稅額



遺產稅應向什麼地方申報?

- 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:戶籍所在地國稅局
- 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的國民及非我國國民:臺北國稅局總局 或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



罰則

- 遺贈稅法第 44 條:
-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,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
- 遺贈稅法第 45 條:
- 已依規定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而有短漏報情事者,按所漏稅額處以兩倍以下之罰鍰



網路申辦好方便

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.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.

2.電子申報網址

https://tax.nat.gov.tw



5-2-1.進入系統-下載財產資料



5-2-2.進入系統-建立新檔案



5-2-1.進入系統-建立新檔案

一 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	5.05版 108年11月08日製 <i>開始: https://tax.nat.gor.ty</i> 客服 0609-085-188 博真 (04)-3703-9798 信箱: gax@etax.tradeyan.com.tw
贈與人 対名 本次贈與總額 扣除額 本年度内以前各次贈與 聲明事項表 贈與稅試算 贈與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贈與日期(民國) 年月日 戶籍地址 マ マ 本	安 存檔
籍徵機關名稱為: (戶籍地之縣市別、鄉鎮轄區及里、鄰等欄項,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,請詳加確認。) 通訊地址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 ▼	讀檔
	申第上傳列印申報書
□ 未成年人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□ 其他 說明 繳款書及證明書領取方式 □ ▼ □ 委任他人辦理 受任人資料 □ 申請證明書副本,份數: □ ▼	が作 上傳
	★

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)



各項服務



最新消息

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正式上線

2017/01/01

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正式上線

詳細資料》

隱私權政策| 資訊安全政策| 著作權政策

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客服專線:0800-080-369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:0800-000-321 地方稅務局免付費電話:0800-086-969 (台北市請改粮1999市民熱線)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CopyRight 2013c 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 x 768畫素 建議使用IE 8.0 或 Firefox 3.5 以上版本瀏覽器 更新日期: 106年04月06日

	電子稅務文件人口網 eTax Document Service	線上申辦	進度查詢	線上驗證	文件下載	常見問題	網站信箱
中時人(常昱利事業)統一組號 PIN碼 建入 韓信卡登人 模問登入 注意事項 1. 本網頁可接受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、經濟部工商憑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與政府憑證登入。若要使用健保卡登入,請點選健保卡登入決達結。 2. 申請憑證請依種類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。 個人:內政部自然人憲證 公司行號:經濟部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: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 (話:申請單位: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執行榮將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) 3. 第一次使用憑證登入。必須先安裝需要的元件,請由這裡下朝安裝。若安裝上應到問題,請參考安裝手冊。 4. 請使用者務必不數刪にOS卡片管理工具,並且使用HCOS最新版本21.9.6,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講取使用,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饒或是無法	首頁 > 憑證登入						
PIN國 注意事項	憑證登入					a /	中大
注意事項 1. 本網頁可接受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、經濟部工商憑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與政府憑證登入。若要使用健保卡登人,請點選 健保卡登人 人建結。 2. 申請臺證詩依種類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。 個人: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公司行號:經濟部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: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 (註:申請單位:學校、附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執行榮將事將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) 3. 第一次使用憑證公人。必使先安裝需要的元件,請由這裡下載安裝。若安裝上應到問題,請参老安裝手冊。 4. 請使用者務必不要用にOS卡片管理工具,並且使用HCOS最新版本21.9.6,方能完點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講取使用,以避免用戶PIN碼被賴或是無法	PINS						
	注意事項 1. 本網頁可接受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、經濟部工商憑證、國家發展委員人達結。 2. 电轉產器請依種類至名憑證管理中心辦理。 個人: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公司行款: 經濟部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: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 (註:申請單位: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執行業務事 3. 第一次使用憑證登人、必須先安裝需要的元件,請由證裡下載安裝。3. 4. 請使用者務必下戰村区の卡片管理工具,並且使用时にOS最新版本2.1	務所及其他維 苦安裝上遇到	組織或團體) 問題,請参考	安裝手冊。			

健保卡登入

申請人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

其他馮證登入 模擬登入

注意事項

- 1. 採用健保卡登入前,請先完成健保卡註冊、瀏覽器設定及安裝必要元件等程序,相關資訊及設定方式請連結至 健保 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查詢,並依照健保卡網路註冊網站上所提供的「電腦環境說明」完成電腦環境檢測及設定。
- 2. 若要使用其他憑證登入, 請點選其他憑證登入連結。



電子稅務文件人I eTax Document Serv	□網 vice	線上申辦	進度查詢	線上驗證	文件下載	常見問題	網站信箱	憑證登出
首頁 > 線上申辦 > 申請	補發近5年贈與稅各項證明書							
	年贈與稅各項證	明書					= /	中大
申辦資訊								
法令依據:遺贈法第41條	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							
* 申請(贈與)人姓名								
*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* 贈與年度	□ 102 □ 103 □ 104 □ 105 □ 106							
贈與稅申報案號	請輸入14位英數字	**						
* 申請項目(可複選)	□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(補至 □贈與稅免稅證明書(補發)	ξ)						
	□贈與稅繳清證明書(補發) ■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							
	■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(補發) (10	0/年1月1日上線						
聯絡人資訊								
* 聯絡人								
* 聯絡人Email								
* 聯絡人電話	區碼號碼	分機						
聯絡人手機								



曹編號: 10606 單位: ●■■分局	貝	材政部北區國稅 曾與稅免稅證明			第一聯:正本 0001 頁共 0001 案 號
贈與稅納稅義務。	■ 整理	104年07月11日	中報贈與下列明細表中	中之各項財産・依法	H39 免納聯與
贈與日期 受贈人姓名 身分超統一 編號	104 年 07 月 11 日 共 1 人	以下空白	Ta .		
勝與人 (贈	與 財 産 明 糾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r 連種類 本年度	所 在 地 或 名 稱 前次核定 (案號	財産數量	持 分	核定價額	備 註
0001 存款		A		100,000 開発日期:	104年07月11日
	以下空白	2.41			
		1981			
		77			
		7			
		>			
	TYP	y			
	A				
	A				
	448				
撤與財產共	1 筆計新臺幣 零 仟 零	佰零拾零億零仟	零佰壹拾零	萬零仟零佰	零拾零元整
登日期:104年07月 承継	15日 	1 :		局	長王绣忠

製表日期: 民國106年11月06日

被 查 場 : N1c1486c4a866c471ea73f

※說明事項:

一、若需檢驗電子稅務文件檔案,請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/線上驗證 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doc-validation)進行查驗本文件之正確性。 圖

系統可供下載期限為製表日起90天內(即107年02月04日止)。

- 二、若需再次下載本次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檔案,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/文件下載/上傳簽章檔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doc-download-by-signature), 具葉製或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/文件下載/輸入檢查碼, 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doc-download-by-checkcode)取得檔案, 黑葉製
- 三、本電子稅務文件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之電子稅務文件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紙本 具有同等效力,並經需用機關(單位)驗證相符者,可供檔存。
- 四、若需持本電子稅務文件(PDF檔及簽章檔,不論是否提示上開文件自行列印之紙本資料)向其他機關(構)申辦他項業務時,請協助提供您設定之文件保全密碼予需用機關(構)以開啟電子稅務文件档(PDF);倘您僅出示上開電子稅務文件之紙本資料申辦時,請您協助提供電子稅務文件之檢查碼及文件保全密碼,俾利需用機關(構)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图 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)進行文件下載及線上驗證。
- 五、對本資料如有竄改、偽造情事,應依法究辦。

- 京主、惠振總總納時級。
 上 上列灣大學企会設計了數、係公營與人中報案科核定、书書作其他用途、仍屬檢析相關資金流程 期。
 邓明、
 不完工生也附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。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權徵應額申請應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 不完工生也附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。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權徵應額申請應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 不完工生也附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。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權徵應額申請應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 不完工生也附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。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權徵應額額和
- 八、個人解後如出售或交換受難取得之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新制課 把範圍者。應以受職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 發布之海費者物質指數鄉雙後之價值。自交易時立恢價額中 減除,據以計算所得額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


謝謝指教

